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8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52

致：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递交的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913075.30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圣街 7 号医药城 1 幢 4-103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根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YCXGBZNT2026-007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伊川县江左镇、半坡镇、鸦岭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农【2024】3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3913075.3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叁仟零柒拾伍元叁角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合同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进场施工形成工作面预付 3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秀芬

身份证号码：410329197702140544

电 话：135920964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指导、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监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协助监理监督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建设、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承包人职责

1、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递交开工申请，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建设内容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施工图纸、施工地点和工程设计，在施工中记好原始记录，留存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服从业主、 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施工所用有机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进场前承包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物料必须全部清退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时物料撒施均匀，施肥机械上装有全程机械化作业智能探测系统，按设计用量足量施用，满足土壤改良技术指标；完工后土壤相关指标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5、负责做好现场试样留存，做好施工前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和施工后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的留存，原则上不低于 60 个取样点，检测数据以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重要依据。

6、文明施工，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落实安全生产，做好运输、机械作业安全，设立安全防护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8、保护农户农作物及农田设施，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

修复赔偿；

9、完整收集整理施工全过程资料：材料台账、进场记录、撒施作业记录、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工程量签证等，按时移交甲方归档，满足高标准农田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10、服从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绩效评价；

11、严禁偷减物料用量、虚假撒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扣减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1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13、自愿接受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纪检部门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和工程完成情况，积极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工程报账手续，不得无故刁难。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在约定完工日期后未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工程合同价 0.05% 的违约金。

3、材料不合格、施工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

4、承包人存在虚报工程量、偷工减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工程款，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以现款的形式提供。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核查发现改良不达标、未按设计用料等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限期无偿整改；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发包人为上述内容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7MA40H08M8J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圣街7号医药

城1幢4-103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关林支行

账号：1705010509100009866